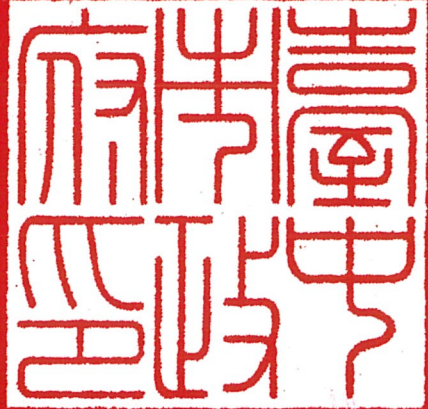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經登字第1140113329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麗笙小吃店等8家商號(如附件)有擅自歇業或他遷不明逾6個月以上之情事，經本府通知商號負責人陳述意見皆遭退回在案，寄送公文書無法送達，特此公告，以示送達。

依據：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冊列商號擅自歇業或他遷不明逾6個月以上，涉有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情事，因送達處所不明，爰使本府旨揭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特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2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向本府洽領旨案通知函，並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，逾期未陳述或陳述無理由，即依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廢止商業登記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